云浮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二）在公共场所乱扔口香糖、瓜果皮核、纸屑、烟蒂、废电池以及各种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三）在城市市区室内公共场所、学校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公共电梯等公共场所吸烟；（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乱扔动物尸体等废弃物；（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树叶、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集贸市场和其他商品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配备适当的保洁人员，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垃圾日产日清，场内无乱扔垃圾、垃圾堆积，无污水积存，无乱堆杂物。……

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收购场所整洁，防止废旧物品向外散落，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措施，不得影响周围环境卫生。违反本条规定……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外，城市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除携带缉毒犬、搜救犬、导盲犬、扶助犬等工作犬外，禁止携带犬、猫、家禽及观赏鸟类等动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室内公共场所及设有禁止动物进入标志的室外公共场所。为动物开设的专门服务场所和区域不受前款规定限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流浪犬、猫等动物的管理和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病死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和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畜禽养殖等情况，合理规划、设立区域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推进辖区内病死动物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无害化处理的各项任务和措施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动物；不具备无害化处理能力的，应当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发布机关　云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2023-09-26 施行）
出　　处　yunfu.gov.cn